

男子車禍腦傷昏迷 醫師沒做必要檢查 歷經波折死亡 判過失致死罪

文／中國醫藥大學 醫事法律教授、建業法律事務所台中所 所長 蔡振修

近年來，受到健保總額支付制度的影響，有些醫師不隨意替病人做高價檢查。站在防杜浪費醫療資源的立場，出發點沒有錯，但若矯枉過正，該做的檢查沒有做，患者不幸出了問題，醫師恐怕會吃上官司。

有一起真實的案例就是如此，醫師因而觸犯過失致死罪，為行醫生涯蒙上巨大的陰影。事情發生在民國89年12月17日清晨7時，一名徐姓男子騎機車撞到安全島，受傷昏迷，被送到醫院急診室，由陳姓醫師急救，洪姓醫師共同會診。

當時，他因車禍造成顱內出血，但是陳、洪兩位醫師只替他做緊急氣管插管、給予氧氣及人工呼吸、心臟復甦術、急救藥物、心臟按摩與電擊等醫療措施，沒有安排電腦斷層攝影掃描進一步診斷。過了兩個半小時，醫師認定他已沒有生命跡象，交由家屬帶回。

家屬於同日上午10時，以救護車將他送到殯儀館，放進冷藏櫃。下午3時，檢察官

與法醫師前往相驗，發現他還有心跳，立即將他緊急送醫。雖然暫時逃離鬼門關，徐姓男子仍因車禍造成腦出血，陷入重度昏迷，直到90年3月10日，併發腦水腫、大葉性肺炎和敗血症，宣告死亡。

這段過程使得家屬十分不滿，告上法庭。兩位醫師經法官訊問後認罪，請求以簡易判決處刑拘役及宣告緩刑2年。檢察官徵得徐姓男子家屬的同意後，與醫師成立罪刑協商，因醫師已賠償家屬200萬元，家屬表示不予追究，法院於是接受雙方的罪刑協議，依簡易判決處刑。

法院在判決書中指出：陳、洪兩位醫師因業務上的過失致人於死，各處拘役59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300元折算1日。此外，兩人均緩刑2年，不得上訴。

這件事可以提醒所有臨床醫師，該替病患做什麼檢查，應本諸醫學專業和良心判斷來做決定，如果心存僥倖或為了配合醫院政策，能省則省，萬一忽略了足以致命的隱藏症狀，恐怕會追悔莫及。